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内容，租赁常州市明来塑料厂所属位于前黄镇坊前村的厂房 2800m²。环保设备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济南源鼎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主体工程已完成，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完成。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27 号）。

2022年11月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塑料线盘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5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评审稿）；2023年5月31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塑料线盘项目已建成，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总经理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

	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环保管理员	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运营负责人负责；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部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账；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规章制度

- 1、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有权拒绝违章作业。
- 2、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精心操作，保证原始记录整洁、准确可靠。
- 3、岗位设置规范化，物品摆放应符合有关规定。（特别是各类警示标志）。
- 4、当班人员有权拒绝非本岗人员随意进入其岗位和动用其岗位任何物品，有权拒绝不熟练的人员接替工作。
- 5、按时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发生事故要正确分析、判断，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 6、正确使用，妥善保管各种防护用品和器具按规定着装上岗。

(2) 风险防范措施

- 1、厂区设置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2、加强员工岗位职责、避免操作失误；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及批复中未作相关要求。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N1~N4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一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N5	敏感点 1 米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本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2.4 整改工作

无。